**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56分)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8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2时56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2时34分至下午4时37分)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22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18分) |
| 卢懿杏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32分) |
| 吴兆康议员\* |  |
| 萧嘉怡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张燕红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单位主任 |
| 董文泰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 刘懿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曾庆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石塘咀) |
| 李善裳女士 | 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活动干事 |
| 陈小荣先生 | 香港岛校长联会总干事 |
| 陈丽贞女士 | 香港岛校长联会执委 |
| 曾汉仲先生 | 好TEEN戏艺术总监 |
| 文美宝女士 | 香港家庭福利会社工 |
| 赵华娟女士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 |
| 林炳勋先生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名誉会长 |
| 巴丽仪女士 | 紫荆青年商会会长 |
| 赖观英女士 | 紫荆青年商会筹委会主席 |
| 韩慧芬女士 | 圣巴拿巴会之家传讯及项目主任 |
| 聂嘉咏女士 | 东华医院病人资源中心服务统筹主任 |
| 邝浩然先生 | 珍古德协会执行董事 |
| 钟卓霖先生 | 珍古德协会计划统筹 |
| 林炳勋先生 | 中区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
| 张家恩女士 | 中区街坊福利会执行干事 |
| 黄宝仪女士 | 通善坛总经理 |
| 邓佩华女士 | 通善坛活动统筹主任 |
| 李宝仪女士 | 摩星岭之友主席 |
| 陈华添先生 | 摩星岭之友执委 |
| 古洁坚女士 | 香港交通安全会高级总队监 |
| 洪艺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 郑慧玲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社工 |
| 严柳芬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督导主任 |
| 邱松庆先生 |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会长 |

**因事缺席者：**

陈学锋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叶永成议员及陈学锋议员的通知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叶永成议员授权李志恒议员，而陈学锋议员则授权杨开永议员代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录**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0/2017号至31/2016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6/17年度拨款15,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七年四月六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7/18年度的拨款共701,184.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7,762,093.95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5,900,000元拨款额的116.67%，实际支款额为15,835,088.48元，占拨款额的99.59%。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1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属于承付2016/17年度的拨款，共2,283,132元。

**第4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拨款分配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2/2017号)1. 主席请委员考虑呈台文件第32/2017号的拨款分配建议。根据2017年施政报告，由2017/18年度开始，政府将新增拨款一亿元予十八区以支持十八区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截至现时为止，民政事务总署尚未向中西区区议会提供本年度获拨款的确实数字，暂时以较保守的态度估算中西区将获得的拨款额为19,900,000元。本拨款建议将以此估算拨款额作为基础计算出来。
2. 本拨款建议按不同项目上年度实际的活动情况，各类别拨款分配整体上升。另外，因应本年度新增拨款，共预留1,450,000元推行区内新服务计划以及地区研究计划，中西区区议会将于确认民政事务总署实际拨款额后再于相关会议上讨论细节。
3. 另外，如民政事务总署实际拨款总额比这份估算有所增加，建议于最后一项「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作出相应增加。如拨款总额比估算有减少，建议于「区内新服务计划」一项作出相应减少。相关修订将以传阅方式供各委员审议。
4. 许智峯议员指出议员曾于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本拨款建议，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讲解本年度新增拨款的分布以及于非正式会议的结论有否反映于这份拨款建议上。主席指于非正式会议上已为本拨款建议作初步解说，不建议就各细项作详细解释。许议员希望集中了解于上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后拨款建议上所作出的修改。主席响应指于非正式会议上议员普遍认为「户晓名剧」活动较受欢迎，希望本年度加开一场，所以拨款上由原订的110,000元增至220,000元，所增加的拨款的其中100,000元于「区内新服务计划」一项递减，另外10,000元于「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一项递减。拨款建议上其他项目则没有变动。
5. 许智峯议员指区议会拨款的使用方式应该公开透明。他了解到本年度区议会所得的款项整体上升，询问新增拨款所分配到的项目，例如区内新服务计划实际的执行方式。同时，许议员认为区议会新增的资源应该用以让议会内容更加公开透明，例如直播会议过程，让市民可实时收听会议内容。许议员询问这项建议有否反映于本拨款建议上。另外，许议员对于区议会举办重复以及类型相近的国庆活动表示不认同。有关其他地区团体的拨款方面，许议员了解到本年度与上年度一样没有预留拨款予特定非政府机构，希望询问实际批拨款额的情况，以及此方式试行一年后各机构所获得的拨款和本年度新增拨款对非政府机构的影响。主席表示介绍本文件时已经提及所有项目均有整体上升。另外，所有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以及地区团体由2015至2016年、2016至2017年以及2017至2018年度的拨款分配建议都已详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主席强调所有区议会的会议录音及文件包括议员文件、政府文件以及政府就议员提问所作出的响应都会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市民可随时查阅，认为现行做法属于公开透明。有关将会议过程实时转播的建议，因涉及技术上问题，可以稍后再作研究，但于本拨款建议上未有就此预留拨款，主席建议许议员可以书面提出有关议案作讨论。有关本年度的新增拨款，为配合议员的提议预留经费作地区研究用途，本年度特别新增一项「地区研究/咨询计划」，共预留250,000元，希望有兴趣的议员提交文件申请，如遇所需款项不足，可以考虑于其他项目调拨资源。有关国庆活动方面，主席指本年度的拨款建议较上年度增加了共100,000元。主席补充过去曾有团体反映国庆活动实际支出较多，而过往一直亦倚靠地区人士主动捐献支持活动，有鉴于本年度资源较丰富，亦建议比去年多预留100,000元配合活动进行，如议员对此有意见可稍后商议。另外，区议会由2016至2017年度开始已经取消预留拨款予区内个别非政府机构，而2017至2018年度亦会维持此项安排。根据过往纪录，区议会预留予个别非政府机构的拨款远远不及众机构所申请的总额，主席列举个别非政府机构于2014至2015年度及2015至2016年度的预留拨款额和实际批核总额的分别，以供议员参考。
6. 许智峯议员续指据了解每年区议会都会透过一个名为拨款座谈会(俗称「分饼会」)的非正式会议制订拨款分配建议，并于会上就每个项目逐一介绍，以及讨论新增项目的具体建议，不明白于本次财委会会议其他议员并未就拨款建议作岀讨论的原因。许议员另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能具体讲解过去未有的特别活动，如区内新服务计划和地区研究/咨询计划的详细推行方法。许议员指他个人认为不需要推行太多国庆活动。另外，有见于过去曾有议员的动议以及投票结果未能及时上载到网站上，他希望资源能够运用于提升现有区议会网站的技术，让市民更了解议会运作。许议员并表示不同意这份拨款建议。
7. 副主席认为议员有责任于会议上提出就拨款建议上各项目的问题或意见，但认为许智峯议员刚才指各位议员于本会议不愿意讨论拨款建议的说法，是对主席以及其他议员作出了不负责任的评论。
8. 主席认为需要更正许议员所作出的评论。首先有关拨款座谈会(俗称「分饼会」)的非正式会议，主席指出该会议原意并不是「分饼」，而是讨论如何就区议会各个委员会、工作小组以及其他活动计划制定适当的拨款，并希望于落实建议之前征询议员的意见，所以召开该会议。该会议议员可自由参加，而许议员亦有全程出席，各议员亦于会议上提出许多意见。由于当时所制定的拨款建议尚未落实，只是初步征询各议员的意见，所以并未有将尚未落实的决定上载到网站上。拨款座谈会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是为了让议员先就拨款建议进行初步讨论，达成共识并将拨款建议进行相应修订后再于财委会上正式通过有关文件。当然，议员仍然可以于财委会上对本拨款建议提出意见或修订，他认为许议员不能就未有将尚未落实的文件上载至网站的安排而作出上述的评论。再者，于拨款座谈会上议员都提出了很多意见，经过讨论后落实的拨款建议亦已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市民亦可随时参阅，所以主席认为并不存在不公开的问题。主席亦指出如要就拨款建议上各个细项与上年度不同的原因作详细解释将会重复上一次议员于拨款座谈会的讨论，而且较为耗时，另外因是次会议有很多团体莅临申请拨款，认为不应于委员会上浪费时间逐项解释。
9. 许智峯议员要求解释特别活动的拨款。主席响应指刚才已提及因民政事务总署尚未落实本区拨款总额，而此特别活动的拨款额亦有机会作出调整。如本文件所示，此拨款建议上特别活动的拨款将会分开不同范畴作考虑。当总署落实拨款数字后，本会将于公开让所有团体申请之前介绍计划的细节等数据。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拨款座谈会是让各议员于拨款建议落实之前一同发表意见和沟通的非正式场合，而本文件已反映了议员当日讨论后的结果，最重要的是，每项拨款会按正式渠道再次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因此就未有于本会议上逐项介绍。何专员表示明白许议员对新服务计划的关心，并指本年度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上宣布有更多资源分配到十八区区议会以推行小区参与计划，而十八区区议会预计将会获得额外资源，至于实际拨款额，总部仍在计算当中。正如主席刚才所解释，由于中西区区议会将获得的拨款尚未落实，但又不希望阻碍财委会的规划工作，所以本拨款建议以估算得出的拨款额(即额外获得四百万)为基础。因为确实拨款额尚未公布，所以有关新服务计划的细节未能现在敲定。另外，议员关心的新服务计划是参考了过去区议会上的讨论结果。现时区内服务多年的非政府机构都有一些既定的服务提供予既定的服务受众，而既然本年度有额外资源，可预留部分新资源予非政府机构推行新的服务。待实际拨款额确定后，议员可于下次财委会上透明公开地商讨区内新服务计划的细节及实际推行模式，并交由议会决定区内的新服务方向及需要，然后公开邀请非政府机构申请拨款。
11. 甘乃威议员留意到是次会议预留予讨论拨款分配建议的时间只有7分钟，并了解到在是次会议前议员曾就拨款建议于非正式会议上交流意见。甘议员表示他本人并未有参与该次非正式会议，但知道该会议讨论时间约为1小时，所以区议会二千多万的拨款并不是用7分钟讨论，而是事前有更多的讨论及交流。甘议员指他过去曾参与有关制定拨款建议的非正式会议，认为会议内容可以公开，建议日后有关拨款建议的讨论可直接在财委会的公开会议上进行，贯彻议会公开透明的原则。透过公开的会议，市民更能了解制定拨款建议背后的原因，以及各议员对拨款建议的意见。主席指可于下年度开始考虑采纳甘议员的意见，例如在公开会议更详细讨论拨款建议的原则。
12. 许智峯议员要求就是否赞成拨款建议进行表决。主席认为是项讨论不涉及动议，所以建议委员可以就拨款建议表态。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表示反对，而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萧嘉怡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及卢懿杏议员均表示赞成。
13. 委员会通过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拨款分配建议。主席强调日后可按实际需要在此拨款建议上作出调整。
 |
|  | **第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3/2017号至36/2017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29份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1,424,689.2元，全数为中西区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7/18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0,714,805.2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33/2017号，共有3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34/2017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Say YES to Work」生涯规划探索暨暑期工招聘博览2017」。

(文件第35/2017号至第36/2017号)1. 就「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及「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纪录录音」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有见过往会议录音、会议纪录及投票结果都会上载至中西区区议会网页，但文件第36/2017号有关「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纪录录音」的拨款申请只提及录音方面的安排未能让市民实时收听会议内容及直播会议过程，建议区议会能够运用资源让增加相关安排。另外过去曾有议员的讨论文件以及投票结果未能及时上载到网站上的情况，他建议增加资源让承办商更快及准确地上载到网站上。卜憬珣女士表示曾就许议员有关直播会议的建议进行初步研究，此做法由于牵涉在会议室加设机器及铺设线路，涉及的工程费用将会非常高昂及长时间，而且直播会议需要先咨询各议员的意见。由于文件第36/2017号只是关于录音方面的拨款申请，待有一份实质报价后，将会再研究是否提交另一项拨款申请。此外，卜女士表示现时其他区未有此做法，秘书处将会就此继续研究。陈捷贵议员认为十八区需要有一个统一做法，秘书处应与民政总署探讨对直播的看法及征询各议员的意见。他表示欢迎直播，但当中可能会涉及一些政策问题。郑丽琼议员认为会议室并不属于中西区区议会，而是由海港政府大楼管理，因此建议由产业署安装相关设施而不需要使用区议会拨款。主席认为文件第35/2017号至第36/2017号并不牵涉到许议员的建议，认为应先通过拨款，秘书处会后向民政总署咨询有关直播的意见及取得更详细的报价后再讨论此建议，现时并不能为此建议留款项。
2.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253,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
4. 拨款56,500元，以推行「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纪录录音」。
5. 就直播会议事宜，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明白增加会议透明度的重要性，但出席会议的除了议员外还有其他人士，需要考虑他们的看法，同时亦牵涉到十八区，需要维持一致做法，资源是否能承担和运用得宜亦同样重要，因此建议秘书处申请报价，待取得更详情报价后将会与各议员再讨论。至于讨论文件以及投票结果未能及时上载到网站上的情况，黄专员认同许议员的意见认为会议录音、讨论文件以及投票结果等应该尽快上载到网页，但由于区议会的会议经常于晚上才结束，民政处职员需要时间校对以确保投票结果等数据准确无误才上载，而现时有其他区的做法是会议后第二天内上载到网页，中西区将会尽量在第二天上午上载，她表示将会尽快跟进及改善相关问题并欢迎各议员就此问题给予意见。
6. 许智峯议员认为既然文件第36/2017号推行的「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纪录录音」是外判予承办商进行，他以星期五开会为例，现时是在星期一才会上载，建议增加资源从而能够更快及更准确地上载到网页上。
 |
|  | **第6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7/2017号至63/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37/2017号，共有26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申报。

(文件38/2017号)1. 就「中西区网站计划(2017-2018年度)」的申请，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的委员。陈财喜议员询问该网站的点击率和访问人数，并询问有否进行市民最感兴趣的信息分析。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石塘咀)曾庆漩女士回复陈财喜议员，表示中西区信息网于2016年5月1日至10月30日期间，共有4,209人次访问网站，平均每月702人次，并有52,393的点击率。曾女士表示中西区信息网为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网页内设立了特定的项目栏目，同时为中西区区节设立了超链接，方便市民浏览及使用。曾女士更表示若市民在网站内有咨询或投诉，亦会转介予相关部门或委员会处理。有关市民最感兴趣的信息分析，曾女士表示现阶段未有相关资料，将于会后探讨。委员会通过拨款50,000元予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网站计划(2017-2018年度)」。

(文件第39/2017号)1. 就「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的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是否新成立团体。郑议员续问活动举办地点和团体如何保证中西区的资源用在中西区。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下称「智源」）活动干事李善裳女士响应郑议员，表示智源是2016年成立的新团体。就活动场地方面，李女士表示暂定租用中西区小区会堂，例如坚尼地城小区综合大楼、上环文娱中心的展览厅。至于资源运用方面，李女士表示计划于中西区不同地点设置街站及于网上宣传活动，并将以中西区区内学校或地区团体为宣传目标。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原则为申请团体须为区内注册团体，并着重团体提供服务之对象必须为中西区居民。主席询问李女士能否确保此两项原则。主席续指文件上显示的团体注册地址在土瓜湾，与一间名为「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主力场」）的团体使用同一地址。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曾否决主力场之拨款申请，主席请李女士解释为何两间机构地址相同及如何保证服务对象是中西区居民，以及如何挑选出文件中所列出的60位服务受惠人数。李女士表示团体属新注册团体，正物色新注册地址，中西区亦是考虑地点之一。李女士澄清智源与主力场是两所不同机构，现时只借用主力场土瓜湾的地址。有关如何确保60位青少年受惠者是中西区居民，她表示在招募过程中，不论街站或是宣传均以中西区学校为主，并会在登记前确保60位青少年参加者属中西区居民。主席表示有数据显示李女士同时兼任主力场的社会工作主任，询问李女士此资料是否属实。李女士承认现时在主力场工作，帮助及代表智源出席会议属义务性质，务求更准确及详细地解释机构宗旨及活动详情。李女士续指智源的创办人即拨款申请人为主力场的前员工，现已离开主力场的工作岗位。李女士表示「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已聘请两名职员负责此项目。主席忧虑文件上的举办地点不明确，且受惠人数太少。主席认为展览应开放予所有中西区中学生，难以理解何故受惠人数只局限在60人。李女士回复指文件中提及活动初期会先举办一个生涯规划及性格分析测试，届时义工将分组与学生重点讨论升学及就业问题，以小班形式希望可以给予每位学生更多时间发问及交流。李女士续指机构可以增加义工或调整分组形式以增加受惠人数。主席表示文件已列明活动日期，质疑何以未能提供租用场地名称或申请进度。主席询问活动当日义工人数及服务时数，并询问该活动是否一日活动及其活动性质。李女士回复文件上的只是暂定活动日期，她表示知道拨款申请批核前未能落实活动。李女士表示「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属一日活动，会先以十位学生一组进行生涯规划和性格测试，并邀请三位嘉宾到现场与学生进行交流及分享。李女士同时表示计划放置约十个展板，信息包括本地及海外的面试技巧、求职仪容装扮等等。李女士表示活动预计在室内进行，如场地许可，亦会开放给不同公众人士参与。陈捷贵议员对机构的名称含有「有限公司」表示疑惑，询问机构过往有否举办类似活动。陈议员表示文件上受薪工作人员费用（$4,550）占整个预算约百分之二十五，陈议员续问受薪工作人员的职责。李女士回复陈议员，机构是按照《税务条例》第88条规定在机构名称后加上有限公司，需举办一定数目活动方可略去机构名称中「有限公司」一词。另外，有关过往举办活动经验，她表示机构并未有固定会址，暂时只举办了一些独立或网上有关青少年培训的活动，并提供升学建议。李女士更表示智源希望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后，举办大型公开活动，目标从网上活动延伸至地区工作。有关受薪工作人员，李女士表示智源有额外聘请两名活动助理，职责包括前期宣传工作、撰写计划书、维持网页运作和统筹整个活动。萧嘉怡议员发现在网上难以搜寻智源有关资料和活动，询问智源以往有关生涯规划的活动经验及与区议会合作的经验。杨开永议员表示如计划租用小区会堂，租用设施可能可免去费用，询问预算上某些项目是否可除去，不计算在内。主席提醒李女士利用区议会拨款的支出均为实报实销。李女士回复萧议员，表示智源是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同时亦尝试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有关其他合作机构，李女士表示机构属新成立团体，与大机构并无合作经验。李女士重申现时机构活动倾向私人和网上活动，碍于没有充裕资金支持，网上难以找寻有关纪录，亦不会公开相关活动，受众人群亦不多。陈捷贵议员表示李女士亦曾受聘于主力场，询问李女士于主力场的主要工作职责。陈议员表示主力场早年申请区议会拨款，惜未有举行活动，询问李女士当时是否已受聘于主力场及是否知悉有关事宜。李女士表示当时并未入职主力场，亦不知道早年主力场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事宜。主席表示主力场和智源属两个不同机构，不应把主力场的问题列为此次拨款申请考虑因素之一。另外，主席表示委员均认真看待拨款申请表内容，包括活动日期。主席指出文件上的活动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是星期五，询问如何邀请正在上课的中学生到场参与。主席续指区议会难以接受受惠人数只有六十人，金额却牵涉共$19,300，主席表示希望更多同学能受惠。主席又指出升学展览应在学期开始前举行，以令中学生们能及时收到有关信息。主席希望智源能够提供更具体的信息，并提醒李女士，经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办之活动不应牵涉商业元素。主席总结暂时未能批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给智源以举办「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主席同时希望智源能尽快有确认的注册地址。
2. 委员会通过不拨款19,300元予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有关「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的拨款申请。主席建议机构如仍有意申请，可考虑委员建议后，于下次财务委员会会议再次递交申请。

(文件第40/2017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35,415.2元予中西区校长联会，以推行「2017 年香港岛杰出学生选举」。

(文件第41/2017号)1. 就「2017 中学巡回演出」的申请，好TEEN戏艺术总监曾汉仲先生表示好TEEN戏已成立超过五年，平均每年有一至两个演出。曾先生更表示机构每年均会提供工作坊予在学学生。曾先生又指此次「2017 中学巡回演出」拨款申请的剧目亦曾获澳门教育局邀请到澳门演出。主席询问机构注册地址位于元朗，何以选择在中西区推行中学巡回演出。曾先生解释好TEEN戏非地区团体，并非只服务一个地区，而好TEEN戏是一个艺术团体，并会按计划选择受惠学生地区，再到所属区议会申请拨款。主席询问好TEEN戏是否曾到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曾先生表示曾就中学巡回演出到黄大仙区议会申请拨款，惜黄大仙区议会建议先确认巡回演出的学校名单，再呈交拨款申请。他表示黄大仙区议会已安排议员提供协助。陈财喜议员询问好TEEN戏是否有预计的中西区巡回演出中学名单。曾先生回复陈财喜议员提问，表示将于五月一日发出邀请信给中西区中学，现在未能交出计划巡回演出中学名单。陈捷贵议员认为音响租借和音响设计师费用共13,000元较贵，而文件上显示数量为5，希望曾先生厘清该数字是指5位演员还是5次演出费用。郑丽琼议员询问计划巡回演出的中学数目，并指出2017年6至7月是学校放暑假的日子，质疑好TEEN戏如何执行计划。主席表示认同郑议员的疑问，质疑好TEEN戏如何在暑假开始期间执行计划。曾先生响应议员提问，表示计划于七月，即学校考试后和暑假前推行计划，学校在那段期间亦会寻找适合的活动给学生们参加。如未能成功于7月推行，第二个选择将于开学时间，在学校推行德育教育时举行。曾先生表示会按拨款申请的批核情况和准备进度延迟推行日期，但计划2017年完成中西区之中学巡回演出。响应有关心仪巡回学校名单问题，曾先生表示好TEEN戏现时没有偏好的学校，也不会作出筛选，并会发邀请信给全中西区的中学。有关预算方面，曾先生表示当初是以巡回十间中学作为基础以计算预算，最后实际支出将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他亦表示如未能获得拨款申请，将寻求赞助，如音响租用公司，希望藉合作关系以降低成本。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与其他区议会有一样的关注，担心团体成功申请拨款却无法推行活动，浪费了区议会资源，同时亦会影响该机构将来区议会拨款申请。主席认同黄大仙区议会的做法，建议曾先生先联络学校，待学校同意举办活动，再按需要呈交拨款申请。主席表示区议会并没有规定好TEEN戏于上半年完成计划，反而希望曾先生能与学校落实活动日期，再到财务委员会呈交拨款申请。主席建议不通过此次拨款申请，并希望曾先生能向秘书处索取更多信息，于稍后再提交申请。曾先生响应主席意见，表示学校关注其团体背景和历史，如成功申请区议会拨款，学校将对此活动更有信心。主席表示明白艺术团体的难处，并对此活动计划作出正面评价，惟必须有更具体的活动详情，而且确保在中西区推行，中西区区议会才会考虑批拨该拨款。主席重申不能接受团体通过区议会拨款申请后，以区议会名义到学校商讨合作事宜。主席建议曾先生与学校商讨时可提到区议会的正面表态。陈捷贵议员建议可更清楚列明拨款申请文件上的费用详细。曾先生询问如学校反应较预期好，中西区区议会会否批拨高于20,000元的拨款额。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惯常只批拨20,000元给新团体之拨款申请，建议曾先生可把此计划分两期进行，将第二期活动留到下一个财政年度申请拨款。曾先生续问各位议员认为此计划应包含的中学数目。主席表示区议会希望受惠人数愈多愈好，并表示希望曾先生再次递交申请时可提供相关数据。曾先生询问中西区区议会有没有学校相关委员会。主席表示曾先生可透过秘书处取得中西区校长联会之联络方式。
2. 委员会通过不拨款20,000元予好TEEN戏有关「2017 中学巡回演出」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42/2017至第43/2017号)1. 就「健康生活体验营」的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是学校校内活动还是区内公开招募。香港家庭福利会社工文美宝女士响应郑议员，表示活动属公开招募活动，机构将寄出邀请信和海报给所有中西区小学，同时亦会于网上宣传作招募。陈财喜议员认为文件上显示受惠人数只有20人，则人均六百多元，认为费用较高昂。文女士表示预算上大部分支出属营地费用，活动目的带领年轻人建立健康的生活态度。利用体验营去反思自己态度和习惯。陈捷贵议员询问将如何招募20位参加者，以及参加者的年龄组别和读书级别。文女士响应陈议员将邮寄邀请信到中西区各小学，若报名人数较预期多，机构将会进行面试以挑选合适的参加者，而参加者须为小四至小六学生。文女士解释机构服务对象多为中学生，而学生的不良上网习惯多于小四至小六开始建立，希望藉以体验营改善他们的想法。陈捷贵议员询问该体验营招收参加者是否不分国籍。文女士回复招收参加者并无国籍限制，不会拒绝非华裔学生申请。主席表示赞成参加者应公平一致处理，无分国籍。表示文件第42/2017号「健康生活体验营」的拨款申请包括义工训练和历奇训练营，因此受惠人数应是五位义工和二十位学生，两个活动合并在一个拨款申请中。主席表示希望受惠人士均为中西区学生。文女士表示去年所有参加者都是中西区学生。
2.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香港家庭福利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12,226元，以推行「健康生活体验营」；
4. 拨款2,925元，以推行「青年网络大使领袖培训计划」。

(文件第44/2017号)1. 就「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0周年 【中西区第六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2017暨缤纷同乐舞之夜】」的申请，主席补充，去年曾通过拨款约51,000元以举办类似活动。主席比较两年报告后发现邀请嘉宾较去年增加一倍，但表演者车马费并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陈捷贵议员希望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赵华娟女士能简单介绍一下活动内容及预算与去年活动预算的分别。赵女士表示此活动已举办五年，深受区内舞蹈爱好者欢迎。赵女士续指受通胀影响，以及参加者剧增和新增了参赛组别才增加预算。赵女士补充此活动是一日活动，比赛由早上十时开始到晚上六时半结束，比赛结束后则有派对供区内舞蹈爱好者参加。主席补充过去五年均是一日活动，在香港公园体育馆举行，参加人数众多。赵女士表示入场人次逾一千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62,10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0周年 【中西区第六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2017暨缤纷同乐舞之夜】」。

(文件第45/2017号)1. 就「爱知识 齐分享—爱与管教」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举办地点为湾仔修顿球场，询问会否迁移至中西区以令更多中西区居民受惠。紫荆青年商会会长巴丽仪女士回复陈议员提问，表示活动拟在上环文化广场或中西区小区会堂或中西区海滨长廊举行。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9,050元予紫荆青年商会，以推行「爱知识 齐分享—爱与管教」。

(文件第46/2017号)1. 就「中西区松柏乐无穷」的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筝乐的表演者人数。圣巴拿巴会之家传讯及项目主任韩慧芬女士响应陈议员提问，表示表演人数为八位。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3,235元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推行「中西区松柏乐无穷」。

(文件第47/2017号)1. 就「暑期义工大学堂—学生健康大使训练及服务计划 2017」的申请，萧嘉怡议员申报为东华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陈财喜议员询问文件中预算开支上的第7项活动及服务物资是指甚么物资。东华医院病人资源中心服务统筹主任聂嘉咏女士回复活动及服务物资是平日举行活动时所需物资，如探访长者时的游戏治疗和怀缅治疗物资。陈捷贵议员询问义工训练是针对哪一方面的义务工作。聂女士回复陈议员提问，指出义工主要举办活动给院内病友和提供文书工作，以协助医院不同部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2,560元予东华医院病人资源中心，以推行「暑期义工大学堂—学生健康大使训练及服务计划 2017」。

(文件第48/2017号)1. 就「永续生活中西区 (环保生活教育计划)」，陈捷贵议员请机构代表简介机构和中西区区内服务。珍古德协会计划统筹钟卓霖先生表示珍古德协会在香港已运作逾十五年，主要负责不同教育项目，受惠人士包括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少数族裔学校。钟先生续指约三千名学生透过不同计划项目接触珍古德协会。钟先生表示协会任务是透过教育令年轻人更认识生态保育和人文关怀等等。主席询问协会的注册地址位于鲗鱼涌，协会将如何惠及中西区居民及确保此活动的受惠人士为中西区居民。钟先生表示此活动将于网上公开宣传，邮寄和传真方式则集中于中西区学校、小区单位和公共屋邨。钟先生更表示将会在中环天星码头设置一永续生活摊位，希望藉以招揽更多中西区居民参与活动。杨学明议员表示如计划在六月至八月于中西区小区会堂举办活动，碍于二十周年回归活动和其他团体举办之活动，相信难以租借场地。杨议员续指于天星码头活动的人多属中西区区外，鲜有中西区居民，希望举办地点能靠近中西区核心地带，较多中西区居民活动的地方，如中山纪念公园。另外，杨议员表示学校早已安排活动给学生，质疑学校未必能配合出席有关活动。此外，杨议员询问会否印制单张投进中西区居民信箱或安排人手到中西区屋苑派发单张。珍古德协会执行董事邝浩然先生回复杨议员提问，协会将举办填色比赛，让学生在考试后也可参加比赛，并会举办颁奖典礼以鼓励父母带同子女参与并了解更多可持续发展的资料。邝先生表示此活动亦包含环保大使培训班，希望藉以培养中西区年轻人成为地区大使。有关印制单张，邝先生表示将会透过业主立案法团和小区综合大楼派发活动单张和资料。陈捷贵议员认为以填色比赛作为招徕可吸引学生，希望协会可更集中联系和发出邀请予有关团体。主席询问珍古德协会代表对杨学明议员提议将摊位置于中山纪念公园有何看法。邝先生接纳杨学明议员建议，将于中山纪念公园摆设摊位。主席表示珍古德协会并非中西区注册团体，而区议会会忧虑受惠人士不是中西区区内居民。主席希望参与人士以中西区居民为主。主席表示如此活动拨款申请获通过，要求珍古德协会的活动后报告上能列明中西区受惠人士人数，以作参考。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9,368元予珍古德协会，以推行「永续生活中西区 (环保生活教育计划)」。主席提醒珍古德协会代表于会后把更改活动举行地点的文件交给秘书处。

(文件第49/2017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1,590元予中区街坊福利会，以推行「『身体KEEP得好 开心活到老』健康日(身体检查、赠医助药)」。

(文件第50/2017至第52/2017号)1. 就通善坛提出的3项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合办机构 – 香港大学职员协会会长。杨学明议员申报为通善坛会员，表明无参与管理和决策。
2.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通善坛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
4. 拨款5,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暖意情深献真心」」；
5. 拨款75,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通善敬老粤剧欣赏会」」。

(文件第53/2017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63,210元予摩星岭之友，以推行「摩星岭野外定向追踪庆回归2017」。

(文件第54/2017号)1. 就「中西区长者制服队伍义工服务及活动巡礼2017」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将如何招募100名义工和350名参加者。香港交通安全会高级总队监古洁坚女士响应陈议员提问，该100名义工原本也在香港交通安全会当义工，他们来自通善坛的女童军、香港明爱和邻舍辅导会的义工。主席补充文件上亦指出所有参加者均为制服队伍，此活动属表演性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3,830元予香港交通安全会，以推行「中西区长者制服队伍义工服务及活动巡礼2017」。

(文件第55/2017至第56/2017号)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29,830元，以推行「童心童真梦飞行 2017」；
3. 拨款29,920元，以推行「「亲亲好爸妈」爱家行动 2017」。

(文件第57/2017至59/2017号)1. 就「创我好天地」的申请，陈捷贵议员发现其中一项「幸福摩天轮」活动牵涉门票支出每位100元，询问是否乘坐中环摩天轮。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社工郑慧玲女士响应陈议员提问，表示该活动正是乘坐中环的摩天轮。
2.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18,320元，以推行「「爱．婚享」系列 2017」；
4. 拨款15,600元，以推行「创我好天地」；
5. 拨款29,760元，以推行「「小图书．大舞台」伴读计划」。

(文件第60/2017至第61/2017号)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副主席。萧嘉怡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
2. 就「小区精灵长老」的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预算支出表中的冲晒费可否删减。主席解释区议会要求机构于活动后递交报告，并需连同活动相片一并交回。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督导主任严柳芬女士补充有些出席活动的长者会要求冲晒照片以作留念。
3. 就「「牵手同行」小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2017」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此活动与复康机构合作还是作为复康机构举办此活动。严女士响应陈议员提问，表示该活动是与医院精神科、思觉失调诊所合作举办。陈议员续问此活动有否牵涉明爱的复康服务机构在内。严女士回复只有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和医院合作。
4.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5. 拨款15,700元，以推行「小区精灵长老」；
6. 拨款41,250元，以推行「「牵手同行」小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2017」。

(文件第62/2017至第63/2017号)1. 就「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区庆回归文艺大汇演」的申请，吴兆康议员表示区议会已通过拨款举办许多同类活动，且艺术团体表演费用属一次性费用，费用较高昂，建议团体可降低有关费用。吴议员认为应多花资源在民生或其他方面，如提供网上直播以提高议会透明度。陈财喜议员询问该表演项目形式。有关艺术团体表演费用，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会长邱松庆先生表示将邀请有水平的团体及艺员参与表演，因此表演费用相对昂贵，而表演属综合文化表演，包括唱歌、武术、醒师和粤曲表演。主席响应吴议员，表示难以界定同类活动多寡。主席表示过去曾举办多次大型表演供市民欣赏，每次均座无虚席，证明市民确有需求。主席表示聆听市民需求，区议会有责任预留拨款举办相关活动。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预留不少于二百万推行文化活动。主席亦指出2012年曾通过拨款170,000元予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香港回归十五周年嘉年华」。另外，主席认为应多分配门票予民政事务处，并通过区议会派发。邱先生表示会再与大会堂商讨，多分配门票给民政事务处。
2. 就「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区庆回归 -中华文化大汇演」的申请，吴兆康议员同样认为表演费用过高，认为费用应用在民生社会建设方面。邱先生响应吴议员，表示表演时间达两小时，且需聘请专业的表演团体，如魔术表演，以及传统文化团体到场表演，因此表演费用或未能降低。
3.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提交的拨款申请：
4.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区庆回归文艺大汇演」；
5.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区庆回归 -中华文化大汇演」。
 |
|  |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所审议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有26个，主席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9个活动以作监察。主席建议监察所有首次申请拨款的活动，包括紫荆青年商会有限公司提出的「爱知识 齐分享—爱与管教」和珍古德协会提出的「永续生活中西区 (环保生活教育计划)」。
2. 另外，主席即场抽出7个需要安排监察活动。获抽出的活动分别为财委会文件第59/2017号「「小图书．大舞台」伴读计划」、第51/2017号「「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暖意情深献真心」」、第52/2017号「「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通善敬老粤剧欣赏会」」、第55/2017号「童心童真梦飞行 2017」、第50/2017号「「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活动 2017 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第49/2017号「『身体KEEP得好 开心活到老』健康日(身体检查、赠医助药)」和第58/2017号「创我好天地」。

**第8项：其他事项**1. 主席建议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时(即环工会前)召开一次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尽快审核小区参与计划申请，让区议会及区内团体尽快筹备有关活动。是次特别会议的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七年五月四日。

**第9项：下次会议日期**1. 财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七年六月八日。
2. 会议于下午4时45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七年六月